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供方）：山东德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材料产品，并委托乙方进行安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标的材料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合计（元）
土工膜	1. 土工膜采用厚度1.0mm CJ/T234-2006标准； 2. 焊接铺设	m²	44200	12	530400
锚固沟开挖及回填	1. 锚固沟60cm*60cm； 2. 锚固沟的开挖, 回填	m	1200	40	48000
土工编制袋	1. 编制袋尺60cm*40cm； 2. 装填黄土及压覆； 3. 黄土外购 4. 土工编制袋质保期3年, 质保期内如有破损须免费更换。	条	45000	3	135000
垃圾填埋场平整	1. 垃圾平整； 2. 上覆土10cm	m²	30000	1	300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743400.00 元）				
	以上材料价格：含增值税发票、含运费、安装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

第三条 包装要求：以便于运输为宜，编织袋，由供方负责供应，不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付

- 交货方法按照下列第(1)项执行：
(1) 供方送货；(2) 供方代运；(2) 需方自提自运。
- 运输方式：汽车，货到现场后由供方找人卸货，卸车费用由供方承担。
- 产品交付地点：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区覆盖膜采购项目
- 供方应当为需方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 交货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55日历天内

第五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供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

-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

2、供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需方交付产品。需方在验收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合同约定，应在七 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接到需方的异议后，及时进行处理。

3、质量异议，若有异议应立即将全部产品原地封存，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方到场。供需双方共同派人取样，并送至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供方承担检验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处理。

4、供需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双方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如验收未通过，供方免费修复、整改，直至验收通过，需方可正常使用，

5、验收完成合格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期限：

供方户名：山东德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济南西城支行

账户：697617924

付款方式：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后，向财政申请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审核完毕后，向财政申请工程合同价款的97%（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满3年内无质量问题后，按审定价款向财政申请剩余全部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供方负责产品的运输，产品交付承运人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2、产品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供方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3、供方在接到需方可以施工的要求后，于3个工作日内进场进行安装，并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完成。供方应确保安装进度，并确保安装完成后，需方可正常验收并使用。

4、需方应积极配合供方的施工，并为供方施工提供相应的支持，包括水、电、周围施工环境的协调等，如因需方未能积极为供方提供施工环境，导致工期拖延，责任由需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需方未充分考虑产品适用范围及实际使用情况，未正确选用产品的，供方不承担责任。需方使用方式不当、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正常使用寿命，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供方不承担责任。因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影响产品使用并导致的经济损失，与供方无关。

2、需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方式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时间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受影响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情况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对方收到通知后，双方应尽快进行协商，就合同后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 1、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或合同确需变更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做出书面补充或变更。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效力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
- 4、其它约定事项： 无。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名称：山东德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陆港汇光里E座21层 税号：91370104MA3CBCA42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晨 电话：  18865310199 户名：山东德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济南西城支行 账户：697617924